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5 日表示，今年年底確定將舉行三合一選舉，並於 12 月 3 日進行投票，依據公職選罷法規定，有選舉權人必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因此必須在今年 8 月 3 日前在該選舉區內設有戶籍者，在該選舉區才具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
中選會指出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25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通過將配合行政院政策，推動三合一選舉，惟為尊重未確定辦理三合一選舉的少數縣市選委會意見，將再度去函說明推動三合一之意義，希望縣市選委會能主動配合，儘量不要依新修定之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2 項「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公告，有全國或全省一致性之必要者，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為之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中選會強調，三合一選舉可降低社會成本、節省經費，並符合社會一致的期望，省及縣市選委會亦有相同之共識，為期使三合一選舉順利完成，各縣市選委會應依規定儘速擬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，並依各項時間表推動相關選務工作。